罗文广旅〔2024〕82号 签 发 人：罗志明

 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

第2024103号提案的答复

张克建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对社区文化和民间文化的扶持引导、活跃群众文化生活”的提案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县文广旅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文广旅局在多个方面着手扶持引导文艺团体，开展多种文艺活动活跃群众文化生活。

一、大力推进“乡村文化合作社”建设。以“寻找村宝”活动为抓手，继续建设好“乡村音乐厅”，不断激发农民参与乡村文化建设的积极性，截止目前已建成乡村文化合作社47个，拥有社员1103名，线上发布作品3256个，作品点赞量近12.1万次，线下组织开展各种活动累计近500余场，受益群众10多万人次。鼓励乡镇民间艺术团体创作具有罗山本地特色的文化作品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设立文化分馆、图书分馆，每个行政村建有文化广场供群众开展文艺活动。

二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。立足本地文化资源特色，采取政府主导、群众参与、市场化运作的方式，创造性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文化惠民活动。积极推进戏曲进乡村、送文化下乡、非遗展示展演活动、舞台艺术送基层、广场舞大赛、文化合作社才艺大赛等群众活动，实现了每村每年一场活动、每乡镇每年5场活动的要求。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，不断满足基层群众文化满足感、获得感，实现文化惠民服务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

三、培养文化艺术人才队伍。针对乡镇（街道）、村街（社区）文化人才缺乏的实际，依托县公共文化服务中心，充分发挥文化馆、社会文化团体人才荟萃的优势，为各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文化艺术人才公益性培训。如开办“全民艺术普及周”、市民夜校、民族舞培训等活动，同时组织文艺业务部门下乡指导，着重加强对农村文艺骨干、民间艺人等专业人才的扶持和培养，建立一支来源于群众服务于群众的基层文化队伍，为基层文化活动的广泛开展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最后，十分感谢您对我县文旅事业发展的支持与厚爱。期待今后继续关注罗山文旅工作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 2024年8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76-2123225

联系人：秦翔 13663768988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（3份）